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6月14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2日,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贵州银行贵银恒利7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
2、交易日:2014年6月12日;
3、起息日:2014年6月13日;
4、到期日:2014年12月1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
6、收益分配:理财期满,贵州银行在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在贵州银行开立的理财账户。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投资方向: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投资。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贵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若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变现,投资者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1.2 政策风险:本产品理财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造成本产品理财提前终止。
11.3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11.4 提前终止风险:如贵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终止理财,则本理财产品约定的实际理财期小于于预期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理财的全部收益。
11.5 信息传递风险:贵州银行将按照说明有关“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投资者若未充分掌握信息披露投资者的投资公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6 产品不成或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和/或有约)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贵州银行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贵州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11.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发生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的本息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应对风险:
12.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1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理财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6月28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2.2013年7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5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为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能及早发布,公司将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
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核实相关数据的工作计划及预算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19),议案中说明:“只有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并经审核后,才能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及预算中中介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北京炜康(天津)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聘请其进行落实法律纠纷对公司2013年年报影响及后续跟踪解决的工作。因缺少相关经费,相关工作暂无法开展。

自2014年3月至今,公司大股东账户中可支配资金为提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相关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委托针对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费用人民币360万元(公告编号2014-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垫付的相关费用。
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2013年年报工作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5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关注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收到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关注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监管函的公告》,全文如下:“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及任元林先生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1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我公司对*ST国恒5月27日所公告的《股票回购协议》、《股票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所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6月9日,我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4】5号)《关于对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全文(文中“你公司”特指“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我局”特指“天津证监局”)如下: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你公司取得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持有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180,470,160股无限流通股,成为国恒铁路第一大股东。你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公告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请权益变动书》。近日,国恒铁路公告称2013年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市力元”)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深圳国恒、成波等相方签署了《股票回购协议》、《股票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协议》。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请权益变动书》中并没有披露在取得深圳国恒持有的国恒铁路180,470,160股无限流通股之前与中技实业、深圳国恒、成波等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的重要内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说明,予以公开披露。

如果监督管理措施不执行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014年6月12日,我公司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44
债券代码:121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4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和海航商业的母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对之前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梳理完善,分别出具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就其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事项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西安民生2014年6月6日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1)。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本次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股东可将意见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反馈给我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附件: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征求意见表)所列内容逐项填写后,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反馈给我公司,并请注明提供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公司将认真听取意见,与各位股东沟通和交流,欢迎积极参与。

附件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征求意见表

2014年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22日到期。

3.2013年8月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

4.2013年8月16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4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9日到期。

5.2013年8月2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6.2013年8月25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

7.2013年8月2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74期常专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6日到期。

8.2013年8月17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银岁月资金2013年第513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3日到期。

9.2013年10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35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0日到期。

10.2013年12月30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行金卡理财之人民币点金2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0日到期。

11.2014年4月9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年第一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4日到期。

12.2014年4月14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1日到期。

13.2014年5月26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8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

14.2014年5月30日,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枣区国债累计折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二期”2014年第一期。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5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1月25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4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全文(文中“我局”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你公司”特指“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如下: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182号),要求你公司对*ST国恒5月27日所公告的《股票回购协议》、《股票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所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6月5日,天津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5号),要求你公司对上述协议所涉事项进行说明,并予以公开披露。
截至6月11日,你公司尚未对上述监管要求对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本所督促你公司积极履行本所的监管,并按本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我局收到上述关注函、决定书和监管函后,经认真核查,于2014年6月13日对关注函、决定书和监管函进行了回复说明,回函内容和全文(文中“我局”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贵局”特指“天津证监局”)如下:
天津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9日和2014年6月12日,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分别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及任元林先生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1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贵局下发的《关于对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4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对于关注函、决定书和监管函,我公司说明如下:
2010年7月22日,我公司关联企业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下称“新扬子造船”)通过无锡国恒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信托”)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发放了单一信托产品,总金额为33,610万元,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以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15,039,187股股票质押了国恒信托(2010年7月国恒铁路10.2%增后质押股份为18,047,016万股),信托期限为2年,至2012年11月22日到期,但2011年12月20日起深圳中技开始逾期不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国恒信托在2012年2月26日从江阴市公证处收取公证书执行证书,随后在2012年2月2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质押的“国恒铁路”股票,依法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为尽快处置质押股票,实现企业债权,2013年7月29日新扬子造船与深圳国恒和深圳中技及深圳中技的实际控制人成波签订了《股票回购协议》。2013年12月16日我和新扬子造船与深圳国恒和深圳中技及深圳中技的实际控制人成波签订了《股票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12月18日我公司与成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该三份协议内容见国恒铁路2014年5月2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46号)。

为保护你公司权益,我们在上述协议中设置了相关条款,如《股票回购协议》中约定“如果标的股票回购连续3个交易日下跌,乙方有权立即取消甲方对标的股票的回购权,同时有权立即取消委托甲方行使的一切权利及权利;《委托管理协议》中约定“乙方从事代履行行为时,甲方将根据目标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具体事项进行相应的授权”。2013年12月26日、27日和30日国恒铁路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下跌,直接触发了上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我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通知你公司,因国恒铁路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下跌的事实发生,上述三份协议自即日起终止。协议对甲方和深圳中技及深圳中技的实际控制人成波于2014年4月6日向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4年1月15日起上述三份协议已终止。该确认函全文(文中“我局”特指“深圳国恒和深圳中技及深圳中技的实际控制人成波”)如下: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2013年7月29日签署的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股票代码:000594)的《股票回购协议》、2013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票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2013年12月18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三份协议,我方已在2014年1月15日收到我方代理律师广东东方律师事务所刘鹏洲律师转达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和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因天津国恒股份在12月26日、27日和30日连续3个交易日下跌触发生效终止条款,导致协议终止的通知,要求确认上述三份协议终止。在此方确认自2014年1月15日起上述三份协议终止。
特此声明!”

2014年6月15日,我在获得国恒铁路18,047,016万股股票后,于2014年1月20日签订了《详请权益变动书》。我公司认为,我在签订上述相关协议时尚未成为国恒铁路股东,并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而在2014年1月15日取得国恒铁路控制权,实质上协议对方已经丧失了对国恒铁路的股票回购权和受托管理权。我公司认为既然协议对方已经丧失了对上述权利,对自身及国恒铁路基本无影响,因此没有在《详请权益变动书》中披露上述协议签署情况,协议内容及协议对方丧失上述权利的具体过程和协议终止的情形,信息披露不完整,不详尽。

“我确信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兴北路665号福天地9F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天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2,104,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07,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97,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天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1)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2)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3)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4)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五、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永律师事务所承认证字[2014]第60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2)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3)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4)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七、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永律师事务所承认证字[2014]第60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2)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3)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4)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九、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永律师事务所承认证字[2014]第60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2)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3)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4)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十一、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永律师事务所承认证字[2014]第60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2)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3)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4)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十三、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永律师事务所承认证字[2014]第60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2)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3)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07,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284,171股,反对13,500股,弃权0股。
4)以22,091,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关联股东吴天星回避表决)、1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